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浚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浚江区 201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947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378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9477	26.3982	8.5495
	（一）农用地		15.3780	7.6539	7.7241
	其 中	耕 地	0.8516	0.2440	0.6076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3.8124	3.5183	0.2941
		养 殖 水 面	10.4576	3.8890	6.5686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2564	0.0026	0.2538
	（二）建设用地		19.5697	18.7443	0.8254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34.9477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3780	7.6539	7.7241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8516	0.2440	0.6076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5.3780			15.3780	0.8516	
<p>该批次用地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5.3780 公顷、农用地转用 15.3780 公顷（耕地 0.851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非营利性教育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378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5.3780 公顷、耕地指标 0.8516 公顷），韶关市教育局已出具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的说明。</p>					

填表人：邹问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851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350518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516		0.851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817.65		12817.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陂经济联合社、黄金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4008	5.3850	8	9
		旱 地	0.2068	2.6925	12	14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941	28.0500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6.5686	86.160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538	28.0500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8254	43.050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9.62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07.64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770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1.2824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201.6101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258.5448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勘察, 该批次用地无地上附着物,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邹问